

本土語言	2	1	(113/2/16-113/6/30)
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Á 2 1 ()

1	113 1 18 四 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	招考公告	
2	113年1月18日(星期四)至 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	第1次招考報名	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3	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	第1次招考甄選	甄選結果公告於校網及 教網中心
4	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上 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	第2次招考報名	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5	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	第2次招考甄選	甄選結果公告於校網及 教網中心
6	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上 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	第3次招考報名	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7	113年1月30日(星期二)	第3次招考甄選	甄選結果公告於校網及 教網中心

註: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s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肆、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973113分機121。
- 二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三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 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(二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 - (三)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
 - (四) 切結書。
 - (五) 履歷表(A4 大小，2 頁為限)一式三份。
 - (六) 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 - (七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(無者免繳)。
 - 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三、方式：
 - (一)請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 - (二)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 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。
 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 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，應徵人員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書面審核擇優錄取進行口試面談後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。錄取名單經教評會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錄取者報到應聘後雙方契約即成立，本於誠信原則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校務運作。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

-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於每階段招考甄試當日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(<http://jses.tn.edu.tw>)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未獲錄取者，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捌、聘期和薪資：

- 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
- 二、依援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(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)，勞健保、勞退依規定繳納。
- 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ses.tn.ed.tw>)首頁公告。
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調配節數，並配合協助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活動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代課理教師以代課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s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。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 112 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言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(編號：_____)

第__次甄選報名)

姓名		出生日期		照片				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			
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O : H :				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
	3 其他: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支援教師		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	2		3				

.....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核	【(一)~(三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	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(第1次甄選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2、3次甄選資格)
	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	4. 切結書
	5. 履歷表(A4大小，2頁為限)一式三份
	6. 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
	7. 其他文件。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	審查人員	報名日期	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新化區正
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言鐘點代課教師甄選

特委託 _____代理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 112 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言鐘點代課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- 六、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
- 七、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